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7-00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boc.cn)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5%或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有关董事和监事提名的新提案,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或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其他新的提案。目前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67.49%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于2007年5月24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如下临时提案: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提案及关于本公司在香港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事项的提案。

汇金公司提名张景华先生、洪志华女士、黄海波女士、蔡浩仪先生、林永泽先生和王刚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自强先生、王学强先生和刘万明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受本公司委托,汇金公司提请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在香港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将列为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提案(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章程第122条和175条规定,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执行董事张景华先生、俞二牛先生、张新泽先生、朱彦女士、洪志华女士和黄海波女士的任期将于2007年8月届满;监事会成员刘自强先生、王学强先生和刘万明先生的任期亦将于2007年8月届满。其中俞二牛先生、张新泽先生、朱彦女士因个人原因,将于本任期届满时退任,其他董事和监事获得汇金公司提名并将于即将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重新选举。此外,汇金公司亦提名蔡浩仪先生、林永泽先生和王刚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分别接替任期届满时退任的俞二牛先生、张新泽先生及朱彦女士。鉴此,本公司将于即将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形式重新选举张景华先生、洪志华女士和黄海波女士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蔡浩仪先生、林永泽先生和王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重新选举刘自强先生、王学强先生和刘万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所有重新选举的董事和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至2010年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上述新提名的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将从俞二牛先生、张新泽先生及朱彦女士的退任之日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以较晚的日期开始计算)至2010年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上述重新选举及新提名的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均在其任职单位即汇金公司领取报酬。上述重新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的报酬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在本公司领取。除此之外,上述重新选举及新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上述重新选举及新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和监事未拥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没有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重新选举及新提名的非执行董事人选均无异议。

以上所有即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重新选举的董事和监事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2006年度报告。蔡浩仪先生、林永泽先生和王刚先生的简历如下:

蔡浩仪先生,52岁,自1986年至今曾出任中国人民银行多个职位,历任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局副局长、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兼货币政策司副司长。蔡先生具有研究员职称,现任金融研究所硕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年继续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修读经济学博士课程,并于2001年获得博士学位。

林永泽先生,56岁,自1986年至今曾出任财政部多个职位,历任农财司、农税司及税政司副处长、处长、税制税则司和税政司调研员、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成员、税政司副司长、新疆财政厅副厅长、关税司副巡视员。林先生于197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王刚先生,54岁,自1989年至今曾出任财政部多个职位,历任税政司所得税处、税政处、国际税收处干部、副处长及流转税处处长、税政司副巡视员。王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财政专业,1988年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年获得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关于本公司在香港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事项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按下述原则发行人民币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最终发行时间、规模、期限、利率等具体条款及所有其他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一)发债规模

考虑到香港人民币存款总量、香港债券市场发育状况和对香港投资者的抽样调查情况,本公司此次发债规模不超过30亿人民币。

(二)发债期限

根据香港居民的投资偏好和本公司资金运用状况,发债期限不超过3年期。

(三)发债成本

此次人民币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将参照内地与香港的人民币存款利率水平及相关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并视最终的发债期限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公司2007年4月25日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务未发生任何变更。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张汉东、姜卓

电话:8610-66594567,66594981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bocir@bank-of-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8日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如下临时提案进行表决。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临时提案(普通决议案)			
11A	审议批准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11A.1	审议批准选举张景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1A.2	审议批准选举洪志华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1A.3	审议批准选举黄海波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1A.4	审议批准选举蔡浩仪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1A.5	审议批准选举林永泽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1A.6	审议批准选举王刚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1B	审议批准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11B.1	审议批准选举刘自强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11B.2	审议批准选举王学强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11B.3	审议批准选举刘万明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临时提案(特别决议案)			
16	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在香港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6月13日15:00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07—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3,269,686股

●上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24日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27,28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分别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否则,将应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相关法定承诺。

2、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如果权证发行于限售期内,则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派发及在权证存续期间买入的权证不能卖出,只能在行权日行权;如果权证发行于限售期外,则非流通股股东获得及在权证存续期间买入的权证可以卖出,可以在行权日行权。

(3)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承诺:

鉴于本委为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呼市投资公司")实质控制人,呼市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长期保持对伊利股份的控制地位,本委承诺永久持有呼市投资公司51%以上股权。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伊利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63,269,686股已于2007年4月24日上市流通,以当时总股本516,469,784股统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5,554,278	-63,269,686	82,284,59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554,278	-63,269,686	82,284,5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0,915,506	63,269,686	434,185,192
	B股			
	H股			
	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0,915,506	63,269,686	434,185,192
股份总额		516,469,784	0	516,469,784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2、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

3、同意推荐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开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27,28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3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包头市劲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0.116	600,000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366,800	0.071	366,800	0
3	呼和浩特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48,482	1.636	8,448,482	0
4	上海群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	0.002	12,000	0
合　计		9,427,282	1.825	9,427,282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包头市劲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偿还第一大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垫股份192,000股,偿还代垫对价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0股。

(2)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原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已偿还第一大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垫股份117,376股,偿还代垫对价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66,800股。

(3)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呼和浩特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4月23日通过拍卖受让原伊利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呼和浩特市华世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伊利股份非流通股股份)已偿还第一大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垫股份2,703,514股,偿还代垫对价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448,482股。

(4)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上海群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偿还第一大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垫股票3,840股,偿还代垫对价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000股。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为2007年4月24日,有63,269,686股流通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284,592	-9,427,282	72,857,31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284,592	-9,427,282	72,857,3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4,185,192	9,427,282	443,612,474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4,185,192	9,427,282	443,612,474
股份总额		516,469,784	0	516,469,78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编号:2007-02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审委审核非公开定向增发5月28日停牌一天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2007年5月28日审核金地集团A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5月28日停牌一天,并于发审委会议结果公布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31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

关于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提前结束持续销售及暂停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5月18日发布的《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以下简称"5月18日公告"),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于5月24日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同时开展限量持续销售活动,目标规模为基金资产净值总额100亿元。自拆分公告日(2007年5月24日)起至2007年6月6日的每一个工作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下个工作日公告自即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公告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

由于本基金规模于5月25日已经接近此次持续销售目标,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根据5月18日公告,本公司将于5月28日提前结束此次持续营销活动,自2007年5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对于暂停申购期间提交的申购和转换入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确认为无效。对于5月25日的有效申请本公司将全部确认。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重新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申购和转换入业务暂停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访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3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5年8月5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认股权证计划在内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改革方案,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数每10股可免费获派1.5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数量1,228,010,640份。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471,935,000股获派的820,790,250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行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14,802,600股获派的407,220,390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35元/股。投资者每持有一份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5月18日至24日5个交易日期间以5.35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内,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认股权证以每份1.8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上述流通认股权证已于200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长电CWB1",交易代码为"580007"。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长电CWB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7年5月24日,共计365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长电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5月17日,已于2007年5月18日停止交易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07年5月18日至24日5个交易日期间。

2007年5月29日起,"长电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TCL　　证券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2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TCL,证券代码:000100)近期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7年5月23日至5月25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动,本公司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实事项

经履行必要的调查、核实程序,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所列情况。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将于2007年5月28日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5月28日停牌一天,2007年5月2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7-1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07-01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

扣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5.00元,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4.50元

股权登记日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6月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6年底总股本286786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5月3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07年6月1日

3、现金分红发放日为2007年6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派发,于2007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10股发放红利4.50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交纳,实际每10股发放红利5.00元。

六、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571)64726275,64787381

传真:(0571)64726275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新安东路555号本公司证券部

邮编:311600

咨询联系人:李明乔、余梦捷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年度报告正文及审计报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27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公司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已于2007年3月6复牌并退出了股改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将结合公司控股股权转移、债务重组和重大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目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但因沟通及实施时间较长,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书面提出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主要障碍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无法在原被否决的股改方案的基础上提高对价水平。公司目前面临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没有可供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前次股改程序的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游进先生。目前公司没有变更和新聘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ST禾嘉　　证券代码:600093　　编号:2007—016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此,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7-033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